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 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东墩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南墩村张一帆等5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室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张一帆	/	金平区东墩街道南墩东横路3号	440511006003JC00308F00010001	19.00	120.78	5	分析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2.77 m²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	张朝炫	/	金平区东墩街道南墩轩祖祠前4号	440511006003JC00340F00010001	70.20	534.12	6	继承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1.30 m²，超建筑面积超18.21 m²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3	张耀忠	/	金平区东墩街道南墩下湖路三巷1号	440511006003JC00534F00010001	72.00	554.62	6	继承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1.35 m²，楼层超1层，超建筑面积超109.44 m²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4	张章金	/	金平区东墩街道南墩蛇 针路南三巷 20 号	440511006005JC0 1160F99990001	72.00	0002: 114.02 0001: 6.62	2 1	继承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 过 1.05 m ² , 超出批准 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 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 积不予登记
5	张炎城	/	金平区东墩街道南墩蛇 针路南一巷 22 号	440511006005JC0 1373F00010001	51.35	405.46	6	继承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 过 0.46 m ² , 楼层超 2 层, 超建筑面积超 105.44 m ² , 超出批准的 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 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: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2 年 7 月 7 日